

附件二之一 輔導果樹、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等經營設備及產業振興活動獎勵作業程序

一、獎勵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經營果樹、蔬菜、花卉、雜糧、特作及其種苗等產業之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產業與事業相關法人、團體。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項目及基準：

(一)經營所需機具及設備：個人使用獎勵比率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共同使用獎勵比率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國際品質驗證費：每件獎勵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最高十五萬元為原則。

(三)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四)政策及業務宣導訓練、建構農業價值鏈管理相關活動及設施：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五)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屬經費核實獎勵額度。

(六)獎勵作物品項、獎勵項目及受理時間由本會農糧署視受疫情影響程度另行通知分署及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四、受理單位：

(一)機具及設備等資本門獎勵項目部分，由農民團體彙整農民及產銷班需求，或由農產業與事業相關法人研提計畫送所轄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並授權分署核定及撥款。

(二)經常門相關獎勵項目部分，由申請人研提計畫送所轄分署彙整初審後送本會農糧署或授權分署核定，另倘屬全國性之示範推廣或產業振興活動，直接送本會農糧署核定。

五、申請獎勵及經費核銷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於獎勵申請期間內，按本會計畫研提格式研提計畫送所轄屬農民團體彙送受理單位辦理計畫審定。

(二)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會計作業規定向本會農糧署或分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六、驗收與稽核

(一)資本門部分，由所轄屬農民團體逐案辦理驗收合格後，再送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請撥獎勵款，並得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本會農糧署備查。申請人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冒領獎勵款等不符獎勵規範情事者，除收回原獎勵款外，並依法究責。其他會計作業仍應依本會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常門部分，依本會補助計畫相關會計及查核規定辦理。